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置100万吨矿渣等废弃物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2年11月30日，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张家港市科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年处置100万吨矿渣等废弃物生产线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置100万吨矿渣等废弃物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经认真评议，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张家港南丰镇已有厂房占地面积35424平方米，建筑面积6736平方米进行异地扩建，采购振动给料机、破碎机、螺旋冲洗机等主要设备，通过破碎、筛分、水洗等工艺进行加工，年处置60万吨矿渣等废弃物。本扩建项目新增员工20名，年工作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2年2月委托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置100万吨矿渣等废弃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报批，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28日对该项目予以审批（以下简称“《批复》”）。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实际已建成，2022年09月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领。本项目未批先建环境违法已缴纳罚款并结案。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1]82第0052号”批复中对应的“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置100万吨矿渣等废弃物生产线项目”，目前实际产能为年处置60万吨矿渣等废弃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报告表》比，本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变动如下：

- 1、环评设计年运行时间7200h，实际运行时间为2400h。
- 2、环评设计年处置100万吨矿渣等废弃物，其中矿渣使用量100万吨/年，实际减少矿渣使用量49万吨/年，为增强产品的强度，添加废建筑材料（混凝土块、碎石块、砖瓦碎块）9万吨/年作为混料使用，合计60万吨/年。
- 3、年生产能力由环评设计的100万吨/年降为60万吨/年。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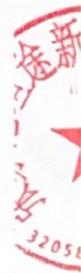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原料仓库洒水、喷淋用水、冲洗循环水、洗车用水以及厂区清洗用水。生活污水接管处理，其他废水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厂区雨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回用，暴雨季节接入雨水收集池后并入生活污水管网接管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原料仓库粉尘，厂区内运输车辆扬尘，



原料投料粉尘，输送、破碎、粉碎以及筛分粉尘。

①原料仓库粉尘、厂区内运输车辆扬尘通过移动雾化车喷淋抑尘；

②原料投料粉尘、输送工序通过喷淋降尘装置抑尘；

③破碎、粉碎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P1排气筒排放；

④振筛分离器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P2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振动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螺旋冲洗机等生产设备，采取了设备设施布置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集尘、泥饼、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集尘、泥饼回用于制砖工艺，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已建有规范化的固废贮存设施。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及固废暂存场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1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一) 废气

有组织：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P1-P2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



表3中钢渣处理工序的“新建和改造钢铁项目超低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全厂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年排放量满足《批复》中批准的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置100万吨矿渣等废弃物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其正常稳定达标运行。
- 2、进一步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记录，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3、进一步健全公司的应急预案，杜绝因意外事故诱发的二次污染。
- 4、严格控制有组织废气排放时间，确保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不超出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严格控制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5、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154 / 1